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徐語婕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3
電子信箱：hbtcm017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12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87140000I_114012116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114年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打，為有效防禦流感疫情，請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(室)積極參與流感疫苗接種相關宣導，共同促進社區民眾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接種流感疫苗是全球公認防治流感最具效益之方法，為防範秋冬流感疫情及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的風險，今年採用三價流感疫苗，凡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，請於疫苗開打後儘速至本市流感合約院所完成流感疫苗接種。
- 三、本(114)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本年10月1日起分2階段開打，第一階段對象於本年10月1日開打，第二階段對象於本年11月1日開打，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(如為外籍人士，需持有居留證)。
- 四、第一階段施打對象：
 - (一)65歲以上長者。
 - (二)55歲以上原住民。
 - (三)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民政 收文:114/09/24



AR1140011739 有附件



(四)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
(五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五專1至3年級學生(校園集中接種)，境外臺校及自學學生需持有教育部(局)接種單。

(六)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
BMI $\geq$ 30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
(七)孕婦。

(八)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(九)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
(十)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
(十一)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

五、第二階段實施對象為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成人，疫苗用罄為止。

六、接種地點：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、衛生所或社區接種站。

七、請轉知各里辦公處(室)協助加強宣導開打時間及公費實施對象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八、另為持續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之健康，本市自購流感疫苗供本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民眾免費接種，請一併協助通知及宣導，並提醒前述符合資格民眾於114年10月1日後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，本項接種服務至疫苗用罄為止。

九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社會局，請協助宣導本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免費流感疫苗接種事宜。

十、檢附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宣導海報供參(如附件)。

十一、有關公費流感疫苗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598/Node1ist>)流感防治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